

2021 年度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城乡建设与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基本建设定额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和人民防空工作。

2、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开发业、装饰装修业、监理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和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建设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乡镇住房保障工作。

4、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指导乡镇房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案件查处和行政处罚。

5、负责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统计；负责城市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报批和费用收取、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6、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规章；

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测等建筑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矿山工程施工的行业管理和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组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审批、竣工验收备案和后评价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备案；负责管理建筑、安装、市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外事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开拓外省、市、县及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劳务合作业务；综合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规范和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8、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9、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房地产开发改造项目，并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竣工验收；负

责城市道路开挖、城区排污许可和其它地下管网的审批。

10、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庄和建制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及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日常推进工作。

11、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2、负责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以及绿色建筑项目的标识认定、专项评审和验收，推进城镇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全县建筑行业材料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监督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拟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负责砂石白灰和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的管理工作。

1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审核补偿安置计划、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档案管理。组织协调国有土地上重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规的行为。

14、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许可、

燃气工程项目的审核；负责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核；负责城市管道燃气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城市燃气市场。

15、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企业审查报批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县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负责集中供热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供热市场。

16、负责城市供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中长期供水规划、选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供排水行业和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水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安全。

17、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制订相应的规定和措施；制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制订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应以及其它各项保障方案；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组织人民防空演练；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利用现有的人防设备设施搞好开发利用；训练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人民防空科学研究；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物资；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66.7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18.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57.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7.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267.35	总计	62	3,26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7.00	2,0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7.86	64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7.41	40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7.41	40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2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2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4.11	8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11	35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7.43	1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68	17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5.00	4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57	1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64.57	16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9.69	6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4.88	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5	4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45	4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0.45	4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67.35	350.30	2,917.05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6.74	0.00	666.7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7.41	0.00	407.41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7.41	0.00	407.4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88	0.00	18.88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88	0.00	18.88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0.00	240.45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0.00	240.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70	350.30	1,568.4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0.22	350.30	209.9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50.30	350.3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2	0.00	209.9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5.00	0.00	495.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2.77	0.00	862.7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2.77	0.00	862.7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71	0.00	0.7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4	0.00	257.64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57.64	0.00	257.64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2.76	0.00	142.76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94.88	0.00	94.8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27	0.00	424.2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4.27	0.00	424.27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82	0.00	13.82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0.45	0.00	410.4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66.74	666.7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18.70	1,918.7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7.64	257.6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27	424.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67.35	3,267.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90.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90.3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267.35	总计	64	3,267.35	3,267.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67.35	350.30	2,917.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6.74	0.00	666.74
21103	污染防治	407.41	0.00	407.41
2110301	大气	407.41	0.00	407.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88	0.00	18.8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8.88	0.00	18.88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0.00	240.4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40.45	0.00	240.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70	350.30	1,56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60.22	350.30	209.92
2120101	行政运行	350.30	350.3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2	0.00	209.9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95.00	0.00	49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95.00	0.00	49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2.77	0.00	862.7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2.77	0.00	862.7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71	0.00	0.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71	0.00	0.71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4	0.00	257.64
21305	扶贫	257.64	0.00	257.6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2.76	0.00	142.76
2130505	生产发展	94.88	0.00	94.8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00	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27	0.00	424.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4.27	0.00	424.2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82	0.00	13.8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10.45	0.00	41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3.63	30201	办公费	5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0	30206	电费	1.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2	30207	邮电费	4.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7.0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 1	差旅费	1.20	3100 8	物资储备	0.00
3011 3	住房公积金	13.77	3021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9	土地补偿	0.00
3011 4	医疗费	0.00	3021 3	维修（护）费	0.00	3101 0	安置补助	0.00
3019 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	3021 4	租赁费	0.00	3101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	3021 5	会议费	0.00	3101 2	拆迁补偿	0.00
3030 1	离休费	0.00	3021 6	培训费	0.00	3101 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 2	退休费	0.00	3021 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3	退职（役）费	0.00	3021 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 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4	抚恤金	0.00	3022 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5	生活补助	3.80	3022 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6	救济费	0.00	3022 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 6	赠与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8			8			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				
人员经费合计		247.71	公用经费合计				10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0	0.00	23.05	17.98	5.07	0.65	23.70	0.00	23.05	17.98	5.07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67.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3.01 万元，下降 2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社保没有支付全年只支付到九月及部分项目没有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77.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7.0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67.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30 万元，占 10.72%；项目支出 2,917.05 万元，占 89.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67.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73.01 万元，下降 2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社保没有支付全年只支付到九月及部分项目没有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7.3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3.41 万元，增长 56.0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7.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666.74 万元，占 20.41%；城乡社区支出 1,918.70 万元，占 58.72%；农林水支出 257.64 万元，占 7.89%；住房保障支出 424.27 万元，占 12.99%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其中：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 407.41 万元，决算数 40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 18.88 万元，决算数 1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为 240.45 万元，决算数 24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94.76 万元，决算数 35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人员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09.92 万元，决算数 209.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95.00 万元，决算数 49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862.77 万元，决算数 86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71 万元，决算数 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42.76 万元，决算数 14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数为 94.88 万元，决算数 9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2 万元，决算数 1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410.45 万元，决算数 41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0.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9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247.7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32 万元，增长 16.0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2.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60 万元，减少 25.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97.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2.7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98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中大通商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燃油费、保险费。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会务接待、公餐宴请、会议费等。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0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主要用于会务接待、公餐宴请、会议费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1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9.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0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0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4.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县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县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4 个，自评金额 2917.05 万元；选取 0 等 0 个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 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高、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良好；存在问题：无。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十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
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